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08 年 7 月 4 日

填表人姓名：蔡暉皇 職稱：組員
電話：06-6591068 分機 22 e-mail：heihu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填表說明

- 一、「主管機關」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，「主辦機關」欄請填列擬案機關（單位）。
二、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，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填寫「拾、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

壹、計畫名稱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推動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計畫		
貳、主管機關	台南市政府教育局	主辦機關（單位）	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	勾選（可複選）	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✓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✓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
項 目	說 明	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幼兒是個人發展的重要階段，家庭品質的好壞更直接影響幼兒發展。透過教保服務機構推動親職教育，可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充分發揮家庭功能、營造溫馨環境，以期幼兒健康成長。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1.囿於性別傳統印象，親職教育重擔往往落於女性，尤其是幼兒階段，藉由蒐集參與講座的家長各性別人數，可有效了解親職的現狀。 2.本計畫 55 場親職教育講座		1.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	中，計有 4 場以性別平等為主題，2 場以兒童人權宣導為主題。	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1.本計畫執行後，除可分析參與講座家長性別人數外，亦可統計各行政區人數，並進行區域及性別的交叉比對，以作為爾後年度計畫配套(提升性別及地區參與比例)之參考。 2.本計畫共八大主題，爾後以申請「性別平等」及「兒童人權宣導」之教保服務機構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	使本市幼兒園家長能透過親職教育活動，建立共同教養子女共識，有效提升家長親職照顧相關知能，並使家長重視性別平等及兒童人權，進一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，促進性別和諧社會。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)	本計畫由教保服務機構提出，並由本中心進行審核後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。本中心參與審核人員計有男性 1 名、女性 4 名，雖未達 1/3 比例，然高於中心人員性別 1/11 比例(女性較多)。爾後年度，可邀請男性職員或外聘人員參與審核。	

柒、受益對象

-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✓	本計畫以幼兒園家長及幼兒本身為受益對象，無針對特定性向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✓		幼兒親職教育目前大多由女性擔任，如何鼓勵男性投入及參加相關研習，為本計畫爾後加強重點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		✓	本計畫為親職教育活動，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

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	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目	說明	備註
8-1 經費配置 :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1. 本計畫主要對象為父母，為鼓勵父母共同參與親職教育活動，搭配設計幼兒活動(具有托育功能)。 2. 除一般主題外，本計畫優先補助申請「性別平等」及「兒童人權宣導」之幼兒教保服務機構。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 :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藉由「性別平等」講座，消弭家長性別偏見或歧視，並作為幼兒身教楷模。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 :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本計畫委託本市幼兒教保服務辦理。倘經國民教育署同意補助，除進一步要求教保機構填寫家庭聯絡簿外，並多加宣傳。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 :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藉由「性別平等」講座，消弭家長性別偏見或歧視，以營造社會性別友善氛圍。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(二) 效益評估

項目	說明	備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 :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	本計畫主要目標係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以建全家庭教育功能。另部份場次為性別平等及兒童人權，將性平及人權觀念落實於家庭當中。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http://www.gec.cy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: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性別平等親職教育講座可消除性別刻板印象，營造友善性別家庭氛圍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: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	幼兒家長可透過親職教育講座的參與，獲取學校和講座的社會資源，為家庭注入能量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 :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	本案無涉空間及工程效益。	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<p>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</p>	<p>本案可統計家長參與之性別人數及地區人數，透過歷年的參與情形，借以了解不同性行、地區的變化，並作為爾後鼓勵弱勢族群參與之依據。</p>	<p>1.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）。 2.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p>
---	---	---

- *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第壹項至第捌項後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項目，完成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。
- 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「第一部分－玖、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；若經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則 10-1 至 10-3 免填。
- *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，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，應退回主管（辦）機關重新辦理。

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政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8 年 8 月 日 至 108 年 09 月 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姓名/職稱：李葵絨 老師 服務單位：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專長領域：性別平等教育、性別教育與童書繪本、性教育、性別家庭與婚姻、親職教育、同志議題、幼兒教育	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		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		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 承辦人所述寫：『透過親職教育活動，建立共同教養子女共識，有效提升家長親職照顧相關知能，並使家長重視性別平等及兒童人權。』符合目標，但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會更好。		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尚屬合宜 此次中心參與審核人員男性 1 名、女性 4 名，雖未達 1/3 比例，但囿於中心人員性別比例 1/11 (女性較多)，所以爾後年度，建議可增聘男性職員或外聘男性專家參與審核。		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合宜		
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<p>1.家庭教育中心能透過立案幼兒園舉辦親職教育活動，建立家長共同教養子女的共識，也藉此有效提升家長親職照顧相關知能，使家長重視性別平等及兒童人權。立意實佳，但性別與兒童人權相關主題比例確實偏低。但業務承辦人已自述：『爾後以申請「性別平等」及「兒童人權宣導」之教保服務機構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』所以期待之後能落實此改進策略。</p> <p>2.本次的主題：閱讀、食安、教養與溝通、教學正常化…等都非常重要也符合親職講座家長所需。唯用字-可以更小心一點，</p> <p>例：『如何管教出好孩子』，可以建議該園使用：『如何教養出好孩子』，因為目前社會已經重視兒童人權，因此在用字遣詞就盡量避免上對下的權力不對等語氣。</p> <p>3.建議爾後審查親職教育主題可以避免一些較宿命論或抽象的議題：</p> <p>例：『從星認識您-占星學了解您的孩子和親子相處』以星象與玄學的論述進行親職教育似乎較為抽象，不盡符合學校教育和親職教育的本意。</p> <p>4.期待本計畫案確實能達成目標--『幼兒園家長能透過親職教育活動，建立父母共同教養子女共識，並有效提升家長親職照顧相關知能。』</p>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	合宜
<p>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</p> <p>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李嫻絨</p>	

* 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項目，完成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後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，續填「第三部分－拾、評估結果」。

【第三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計畫係以透過親職教育活動，建立共同教養子女共識，有效提升家長親職照顧相關知能，後續年度除鼓勵幼兒園辦理「性別平等」及「兒童人權宣導」，提升該主題比例，並使家長重視性別平等及兒童人權，進一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，促進性別和諧社會。 2. 於中心審查階段，增加男性職員參與，並注意相關主題及文字之合適性，以符合權力平等及教育目標。 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後續年度持續鼓勵教保服務機構以「性別平等」及「兒童人權宣導」為親職教育活動主題，以提升該主題比例。 2. 依專家意見，修正計畫目標概述，增加「進一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，促進性別和諧社會」文字。 3. 後續年度，本中心審查人員增加男性職員，以提升男性性別比例。 4. 已請幼兒園將活動名稱修正為「如何教養孩子」，並請該園提醒講師，避免授課時出現諸如管教等權力不平等字眼。 5. 為符合教育精神，已請幼兒園調整活動，刪除「占星學」內容，改以心理測驗、評量、類型學等為講座輔助教材。 6. 後續年度加強文字及主題之審查，避免權力不平等之文字、較宿命論或抽象的議題，更符合教育目標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無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： 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		